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84160 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泰國籍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17 日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，查獲其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在案外人○○○經營之○○小吃店（地址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從事收碗筷等工作，經重建處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，以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448290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

原

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6348416

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,

於 106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另雖有記載「.....代理人○○○.....」等內容，惟並無出具訴願委任書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7 月 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

1063738

4410 號函通知訴願書所載代理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7 月 6 日送達

，
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
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